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3231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A601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杰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824,86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544%。其中：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250,86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719%。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②.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574,0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825%。

③.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59,3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36%。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

会议股东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69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4%；反对 124,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26,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07%；反对 124,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91%；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1,701,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7%；反对 115,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8%；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36,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51%；反对 115,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6%；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1,700,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7%；反对 11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35,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62%；反对 11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5%；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857,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27%；反对 194,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6%；弃权 59,1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5,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72%；反对 194,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73%；弃权 59,1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6%。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676,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7%；反对 11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1%；弃权 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11,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48%；反对 11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32%；弃权 29,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0%。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688,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2%；反对 11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22,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1%；反对 11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铭鸿、曾晓纯

3、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